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2. **服务地点：**金昌市金川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4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相關服务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 5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在该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后期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工作开展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技术能力支持不到位及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且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提供的规划或布局方案等须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指标设计完整、准确，工作底稿设计及数据采集要规范，方案实施步骤要科学、合理，社会调查内容要真实、详细、及时。
 -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
 -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



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检查、调查、审核、评价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服从委托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 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

(6) 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4. 供应商不得无故推诿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服务工作需在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并对其工作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委托合同签订后，采购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

6. 供应商开展的工作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因不可抗力确需推迟完成的，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报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

7. 协助解决本次咨询服务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其他问题。

8.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指派的服务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响应，重大检查必须指派专人到现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9.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合同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项目服务实施各个阶段提供必要的服务及咨询，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招标竞争及合同履行、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报价及团队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